

# 第四届警察公共关系案例研讨会 征文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铁路公安局；交通运输部公安局；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公安部部属公安院校、各省区直辖市公安院校：

警察公共关系具有影响全局工作业绩的战略功能。为了更好地发挥警察公共关系理论与方法助力全局公安工作的管理效能，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与公安部公安发展战略研究所城市警务研究中心联合发布“第四届警察公共关系案例研讨会”征文通知，请全国各省市县公安部门优选本单位最有推广与检讨价值的警察公共关系优秀案例，在**2018年11月30日前**报送到组委会征文邮箱。报送征文的单位可以是公安机关的任何一个组织部门（厅、局、处、科、所、队和院校等）以及公共关系公司和专业人员。

我国警察公共关系案例研讨会最早于2005年太原会议之后启动。在前期理论孵化基础上，以“警察公共关系怎么做？”为重点，分别于2009年（苏州）、2012年（济宁）、2015年（广州）举办了三届警察公共关系案例研讨会，其优秀案例作品集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后，均得到了很高评价，对警察公共关系研究、交流以及推广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四届警察公共关系案例研讨会”由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主办，警察公共关系专业委员会和公安部警务战略研究所城市警务研究中心共同承办并建立第四届警察公共关系案例研讨会组委会。本次案例征文评审标准有如下三个：1、有实践价值；2、文案完整清晰（案例背景、条件、对策、目标、实施路径过程、机制、方法和效果）；3、案例分析透彻，案例的社会影响力比较大。案例评选将由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警察公共关系专家顾问团队担任评委。

参加第四届警察公共关系案例研讨会的交流案例将依据如上标准评选中国最佳警察公共关系案例金奖、银奖、铜奖，及优秀奖若干。还将设立中国最佳警察公共关系案例特别奖项，包括公安厅、局、县

等单位的“组织奖”以及坚持8年以上持续改进的“最佳案例品牌奖”等等。组委会指定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官网(<http://www.cipra.org.cn>)和公安内网警察公共关系专业委员会海淀工作站([www.hdq.bj/index/index.html](http://www.hdq.bj/index/index.html))为发布平台,获奖案例将汇编成册出版发行,并予以表彰奖励。凡提交案例的单位都将受邀参加第四届警察公共关系案例研讨会及颁奖大会。

第四届警察公共关系案例研讨会是各地公安机关展示警察良好形象、学习和提高公关实务水平的好机会。请按有关要求积极准备申报材料并认真填写申报表格,力争良好成绩,共同促进中国警察公共关系事业的发展。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附：

## “第四届警察公共关系案例研讨会”征文须知

###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承办单位：公安部公安发展战略研究所城市警务研究中心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警察公共关系专业委员会

### 二、案例时间范围：

近三年期间中国各级公安机关执行的警察公关项目。

### 三、案例评审项目：

1、“第四届警察公共关系案例”征文评选，旨在从“怎么做”的角度深度了解中国警察公关的应用与发展水平，建立警察公关交流平台，展示近年来中国警察公关的优秀成果，推进中国警察公共关系事业的发展。案例内容包括：1) 警察公共关系战略管理；2) 声誉管理（包括形象危机管理）；3) 警察与公众的沟通管理；4) 警察与公众合作管理。从公众对象分类上有：A 警察社区公共关系；B 警察与媒体关系；C 警营关系；D 警察与政府关系。从警种上分有：a 交通 b 治安 c 消防刑侦 e 铁路 f 林业——等等各警种的警察公共关系；9) 边消警工作中的公共关系。来稿请注明分类文字。

2、案例征文将评选中国最佳警察公共关系案例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等奖项。

3、评选中国最佳警察公共关系案例特别奖项。包括公安厅、局的“组织奖”以及“最佳创意奖”、“最佳公益奖”、“最佳文案奖”和“创新奖”等单项特别奖。

4、评选多年（5年以上）带团队获得省部级以及更高奖励的警察公共关系案例后面的警察公共关系杰出人才。

### 四、评审材料的具体要求：

1. 参评案例须为近三年实施的公关项目（至少有部分在这时间内）。

2. 报告内容须真实可信，虚假信息文责自负；大赛有实地调查和信息公开机制，一经发现有任何虚假成份即取消参评资格。

3. 参评案例由各地公安机关为参评主体，由当地公安机关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公章确认。

4.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简述（注明分类）、项目报告及其附件材料（详见下列

要求):

**项目报告书:**

- 1) 封面: 注明参评案例名称(分类)、送报单位、送报日期
- 2) 第二页: 附参评表格
- 3) 第三页: 文件目录
- 4) 项目简述: (1000 字左右, 简介项目需求、策划、执行和评估等主要内容)
- 5) 主体报告: (5000-6000 字, 包括项目目录、背景、条件、目标、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总策划、项目执行、项目效果等)

**材料制作: 格式均为 A4 规格, 4 号宋体, 报告正文、附件材料需提供电子文件。**

**五、征文须知**

**1. 材料报送时间**

案例征集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务必将电子文件(参评表格、项目简述和项目报告等)发送至组委会电邮: [cnppr@126.com](mailto:cnppr@126.com), 并将文字材料及参评表格寄送至: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66 号北京理工大学国际教育交流大厦 7 层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警察公共关系专业委员会 于潇老师收(100081), 在信封上注明“警察公共关系案例评选”。

2. 参评费用: 本届案例送评不交费。

3. 所有参评资料恕不退还, 主办机构享有出版等使用权。

有关“警察公共关系案例”评选的进展情况, 见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官网(<http://www.cipra.org.cn>)和公安内网警察公共关系专业委员会海淀工作站([www.hdq.bj/index/index.html](http://www.hdq.bj/index/index.html))。如有疑问, 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66 号北京理工大学国际教育交流大厦 7 层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警察公共关系专业委员会 于潇老师收

邮 编: 100081

电 邮: [cnppr@126.com](mailto:cnppr@126.com)



(扫码入群)

“第四届中国最佳警察公共关系案例研讨会”表格

<b>项目名称</b>			
<b>申报单位</b>			
<b>联系人</b>		<b>邮政编码</b>	
<b>联系地址</b>		<b>电邮</b>	
		<b>微信</b>	
<b>电话手机</b>		<b>传真</b>	
<b>单位意见</b>	<b>单位公章</b>		

案例征集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务必将电子文件（参评表格、项目简述和项目报告等）发送至 cnppr@126.com，并将文字材料及参评表格寄送至：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66 号北京理工大学国际教育交流大厦 7 层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警察公共关系专业委员会 于潇老师收（100081），在信封上注明“警察公共关系案例评选”。